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中小微企业适用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呼图壁分局(单位名称)的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呼图壁分局消防水罐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呼图壁分局消防水罐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沙湾九月马消防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50人, 营业收入为150万元, 资产总额为150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呼图壁分局消防水罐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沙湾九月马消防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50人, 营业收入为150万元, 资产总额为150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若磋商响应文件中无上述企业类型声明函, 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)

投标人法定代表人(电子签名): 张雪鹏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沙湾九月马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4月3日

